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6年4月26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话通知与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丛宏林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晓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股本由原来的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已上市）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383.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分别投入：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人民币20642.00万元，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币3402.9万元，青岛

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币 4338.4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9,352,168.51 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以募集资金 79,352,168.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